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评〔2020〕1号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和控制论为依据，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三全闭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学校的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全过程管理保障、全方位资源保障、全员参与保障及教学质量闭环监控四部分组成。

第二章 全过程管理保障

第四条 全过程管理保障是依据人才培养规律，各部门单位分工协作，保障对教学全过程的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加强教学质量保障部门间的协调，确保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稳步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提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
- （二）协调教学质量保障部门单位间的关系；
- （三）研究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 （四）监督各部门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 （五）完成教学质量保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党办（校办）负责把握地方经济社会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明确人才培养

总体目标。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设置与调整专业，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考核、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进行学生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

第九条 学工部（处）负责组织学生的就业工作，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掌握用人单位、家长和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第三章 全方位资源保障

第十条 全方位资源保障是学校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各类软硬件资源，满足教学需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学模式、教学水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各类教学软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同时负责实验室、实习（训）场所、教材等各类教学硬件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国资处、网信中心和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硬件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处）、校团委、保卫处、体育部、学生会等部门组织，主要负责学校办学定位与

发展、师德水平、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学风建设、就业、校园文化活动和安全保障等各类教学软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章 全员参与保障

第十四条 全员参与保障是学生、教学督导、同行、领导干部都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同时引入校外第三方评价，全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确定相应教学质量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管理和改进，各单位是提高教学质量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落实各项质量标准并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与指挥机构。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全面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教学工作机构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教务处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学

校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的质量标准，负责制定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和制定教学过程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并组织质量标准的建设、检查、管理和改进。

第十九条 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国资处、网信中心、图书馆等部门负责制定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设施、网络教学资源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查、管理和改进。及时采集、审核、上报与本部门相关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或反馈的相关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党办（校办）负责确定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宣传部负责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教务处负责生源质量分析与评价工作；学工部（处）负责制定学风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及相关的检查活动；团委和学生会负责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制定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和管理；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及其他部门负责履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教学质量保障职能。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负责，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评价等工作，保

证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教学过程管理工作，开展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的相关工作，对质量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改进。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分别负责学校和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学风等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四条 引入校外第三方教学质量评价机制，通过校外第三方获取社会、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家长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及满意度等方面的教学质量评价。

第五章 教学质量闭环监控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闭环监控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与相关部门将采集的教学质量信息，与质量标准进行比对分析，形成教学质量比对结果，并将分析结果向学校党委、行政汇报，同时反馈给各部门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分析存在的质量问题，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优化教学过程的管理，不断强化教学质量的过程。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信息主要包括教学过程巡检、教学过程评价、教学数据采集、教学评估和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等信息。教学过程巡查信息包括期初、期中和期末的教学检查与教学巡查方面的信息；教学过程评价信息包括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同行评价、教师评学、师生座谈会、学生组织反馈和满意度调查等信息；教学数据采集信息包括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高等教育统计报表信息；教学评估信息包括学校评估、学院评估、专业评估、学位授予权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信息；人才质量分析信息包括生源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工作机构根据分析结果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完善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行政根据分析结果及教学工作机构提供的意见与建议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情况进行决策，并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完善、改进相应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反馈信息和学校的决策与要求，及时开展分析和整改工作，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将其服务教学全过程。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奖励机制。激励学

生、教学督导、同行、领导干部积极参与教学质量保障活动，增强质量意识，开展质量监控、教学管理、优秀教学质量、优秀教学成果、教学名师等评比活动。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信息、评估评价结果的发布与使用。学校以平台、通报、简报、报告等形式发布各类教学质量结果。在教学质量保障中形成的质量结果可作为各类评奖、评优评先、晋升职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评估结论可作为评选先进工作单位的重要依据；专业建设评估结果可作为推荐参评各级重点或特色专业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图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